

宁夏建筑领域限制使用技术与产品目录（2025）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一、建筑保温系统及材料					
1	保温材料	燃烧性能为B ₂ 级及以下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易引发火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对保温材料不同燃烧性能等级使用的规定。	除采用与基层、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多层住宅外墙保温系统外，不得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工程（包括装饰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住建部《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2012第1338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委[2025]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XPS板）	由于XPS保温板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含有废旧塑料制品再生料，其溶解温度和发泡性不一致，产品结构强度不均衡，气泡不呈封闭状，抗形变性能低，材料附着力差、透气性能和燃烧性能差，且采用含氢氟碳化物（HFCs）为发泡剂，连续挤出生产工艺，导致XPS外墙外保温体系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影响使用寿命。	除屋面保温、楼（地）面地暖管槽模块外，不得用于外墙、不采暖楼梯间隔墙及地下室顶板保温。	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现行节能政策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3		TR7.5级岩棉保温板、带	TR7.5级岩棉保温板、带用于建筑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垂直保温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低，不能有效承载保温层的抗拉和抗剪荷载，不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规定，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不得用于建筑薄抹灰外墙保温工程。	财政部、工信部、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财库〔2024〕36号
4		燃烧性能B ₁ 级压型彩钢夹芯板	采用燃烧性能为B ₁ 级及以下保温材料为芯材的压型彩钢夹芯板，存在燃烧速度快，火灾扑救难等隐患，无法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除临时建筑外，不得用于其他建筑外墙及屋面保温。	公安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9]46号）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二、围护结构墙体材料					
5	砖瓦及砌块	黏土含量超过20%的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生产过程破坏耕地和植被，影响生态环境。	城市规划区内，不得用于建筑基础以上承重或非承重墙(包括临时建筑、围墙)。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6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生产规模达到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上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满足现行设计标准，且抗压强度 $\geq 5\text{MPa}$ ，容重 $\leq 800\text{kg/m}^3$ 的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可用于建筑高度24米以下的建筑非承重墙体。	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					
7	建筑门窗	玻璃幕墙	玻璃幕墙自爆和脱落会造成损物、伤人事故，不利于特定环境、特定建筑的安全防护工作。	不得用于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外围护结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8		全隐框玻璃幕墙	全隐框玻璃幕墙自爆和脱落造成损物、伤人事故，不利于特定环境、特定建筑的安全防护工作	不得用于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和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以及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9	门窗型材及辅料	单腔结构型材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采用单腔结构塑料型材生产的外窗, 抗风压性、气密性、水密性、保温性、隔声性等物理性能差。	不得用于民用建筑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07第659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采用无腔体断热铝合金型材生产的外窗, 抗风压性、气密性、水密性、保温性、隔声性等物理性能差。不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 隔热型材》GB/T 5237.6的规定。	不得用于民用建筑	
四、防水材料					
11	防水卷材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拉力和低温柔度指标低、耐水性能差。	不得用于建筑屋面及各类地下防水工程。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07第659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12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第214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建筑给排水工程材料及设备					
13	管材管件	砂模铸造铸铁管和冷镀锌钢管	表面粗糙, 重量大, 易锈蚀, 污染饮用水。	民用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4第186号),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用水器具	手触式普通水嘴(螺旋升降式)	易交叉感染传染疾病	不得用于公共厕所和公共场所卫生间。	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六、供暖供冷系统材料设备					
15	供热设备	螺旋板式换热器	易锈蚀，不利于维修和设备更换。	不得用于城市供热系统。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07第65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照明材料及电气设备					
16	照明灯具	白炽灯、卤素灯	能耗高、光效低、发热高、安全性能差。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17	装饰材料	仿瓷内墙涂料（以聚乙烯醇为基料掺入灰钙粉、大白粉、滑石粉等）	质量难控制、生产工艺落后、危害人体健康。	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的室内高级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07第65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18		矿物纤维防火喷涂材料和高含量苯类溶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苯挥发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	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室内钢结构工程。	
九、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19	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防滑值(BPN)小于60的光面混凝土路面砖、光面天然石板、光面陶瓷砖、光面烧结路面砖等防滑性能差的路面板(砖)。执行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20	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21		桥面沥青弹塑体填充式伸缩缝	耐候性差,施工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不得用于大、中型市政桥梁。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07第65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22		桥面连续构造处橡胶片隔离层材料	耐候性差,施工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不得用于市政桥梁。	
十、太阳能建筑应用系统设备					
23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	不符合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建设要求。	除小型、分散的用户外,不得用于民用建筑。	住建部 发改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24	工程材料	普通混凝土井盖	使用钢筋、普通混凝土材料制作的混凝土井盖。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4第18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25	施工工艺	干喷混凝土工艺	将骨料、水泥按一定比例干拌均匀，用混凝土干喷机高速喷射到受喷面上的喷射混凝土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大断面隧道、大型洞室、C30及以上强度等级喷射混凝土、非富水围岩地质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4第18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26		砖砌式雨水口工艺	在道路两侧，采用砌块现场砌筑雨水口。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27		砖砌化粪池工艺	采用砌块现场砌筑化粪池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设区的市、县（区）主城区建设工程；不得用于存在地下水源的区域。	
28		灌注桩桩头“直接凿除法”工艺	在未对桩头进行预先切割处理的情况下，直接由人工采用风镐或其它工具凿除桩头混凝土	不得用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29		人工掘进顶管工艺	采用人工在管前挖土掘进，挖出的土方由手推车或矿车运到工作坑，随挖随顶的顶管施工方法。	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 有设计文件； 2. 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3. 管道内径大于1000mm且小于2000mm； 4. 单段顶进长度小于90m； 5. 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受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30	施工工艺	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	人工操作电渣压力焊机,利用电流通过液体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一种熔焊方法。	不得用于焊接直径20mm及以上的钢筋,不得用于焊接直径12mm以下的钢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4第18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31		水泥稳定类混合料路拌法工艺	采用人工辅以机械(如挖掘机等)在施工现场就地拌和水泥稳定类混合料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32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33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34		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采用精轧螺纹钢作为吊点吊杆,将挂篮上部与底篮连接。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前吊点连接;2.其他吊点连接:(1)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2)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铰;(3)吊杆未设外保。	
35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顶管工作竖井支护采用外侧竖插木质大板围护加内侧水平环向钢制围撑组合支护结构型式。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基坑深度超过3m;2.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36	施工设备	简易吊机	用于垂直运输施工材料或设备的鸡公吊、墙头吊等简易吊机。	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 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电动高处作业吊篮等不具备施工条件；2. 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4第18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37		剪切式钢筋切断机	采用剪切原理设计的钢筋切断设备。	不得用于采用机械连接工艺的钢筋加工。		
38		轮扣式脚手架	使用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和扣件搭设的作业脚手架、支撑架。	不得用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支撑脚手架；不得用于单排作业脚手架和搭设高度大于15m双排作业脚手架；不得用于搭设高度大于8m的满堂作业脚手架。		
39		扣件式钢管卸料平台	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卸料平台。	不得用于三层（或10m）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不得用作悬挑卸料平台。		
40		门式钢管支撑架	主架呈“门”字型，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41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不得用于25m及以上的建设工工程。		

序号	类别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及范围	限制使用的依据与生效时间
42	施工设备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进行孔道压浆的设备。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建部公告2021第21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43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张拉油泵，从压力表读取张拉力，伸长量靠尺量测的张拉设备。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